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惠产融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CAPITAL INDUSTRIAL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寄發予股東有關補充服務總協議，經重續服務總協議及補充授信總協議之通函(「通函」)及其中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如下：

- 執行董事孫亞杰女士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執行董事田剛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冬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伍文峯先生及安殷霖女士以視像會議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 執行董事付瑤女士因其他業務原因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提呈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首鋼集團有限公司(「首鋼」)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補充服務總協議(「補充服務總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將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二零二三年服務總協議」)之現有年度上限由人民幣6,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5,000,000元；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公司印章，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與補充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所附帶、附屬或與之相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	543,020,000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2.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首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經重續服務總協議(「經重續服務總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首鋼同意由首鋼向本集團或本集團向首鋼(視情況而定)提供存款服務(「存款服務」)、資訊科技服務(「資訊科技服務」)、物業租賃服務(「物業租賃服務」)、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金融技術服務(「金融技術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其他金融服務」)，年期為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b)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之通函所載根據經重續服務總協議將提供之各項存款服務、資訊科技服務、物業租賃服務、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金融技術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之年度上限；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公司印章，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與經續訂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所附帶、附屬或與之相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	543,020,000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3.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首鋼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二零二四年授信總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補充授信總協議(「補充授信總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首鋼集團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修訂本金總額由最多為人民幣2,262,000,000元至人民幣2,543,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734,000,000元)之二零二四年融資； (b)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之通函所載之補充授信總協議項下二零二四年信貸融資年度上限由人民幣600,000,000元修訂至人民幣1,8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935,000,000元)；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公司印章，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與補充授信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所附帶、附屬或與之相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	543,020,000 (100.00)%	0 (0.00)%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953,938,703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首鋼集團及其聯繫人及(ii)田剛先生(執行董事)分別於2,425,736,972股股份1,68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控制該等股份的投票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61.35%及0.04%，并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因此，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之股份總數為1,526,516,731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並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亦概無股東表示就通函內載列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有意表決反對或放棄投票表決。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得50 %以上之贊成票數，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亞杰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孫亞杰女士(主席)、付瑤女士(董事總經理)、田剛先生(執行董事)、黃冬林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文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安殷霖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